四川梓槞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0月 28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鹏、黄元林 2022年10月31日